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0 年 6 月 17 日 · 北京

目录

议题一：关于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题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议题一：

关于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重要提示：

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的股权，转让方式为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的股权，从而可符合监管要求。

二、本次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即挂牌价格初步设定为 85.86 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三、本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各位股东：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5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背景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7 亿元（人民币，下同），由公司与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60%的股权，出资额 16.20 亿元；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出资额 10.80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成立后，收购了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类资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中信建投证券的评级为 A 类 A 级。

2007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了《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规定：“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由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均为全国性、全牌照证券公司，存在前述规定提及的同业竞争，不符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应尽快完成整改以符合监管要求。

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将所持中信建投证券的股权减持至 7%以下（最多可保留 7%），未能解决与中信建投证券的同业竞争，则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将会面临以下问题：

1、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并直接影响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的评级，从而需要上缴更多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甚至影响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范围；

2、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可能在网点设立、产品申报、业务资格申请等方面受到限制，直接影响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在保持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现有规模、经营范围和运行模式的前提下，出售中信建投证券部分股权是较好的选择。在保留持股比例上限（7%）的前提下，公司拟转让中信建投证券 53%的股份。

二、交易方式及价格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司拟将所持中信建投证券 5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7%的股权。由于标的股权交易金额较大，为便于成交，公司将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时拆分为 45%和 8%两部分分别同步予以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经审计）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56.12 亿元	587.79 亿元
总负债	304.02 亿元	520.88 亿元
净资产	52.10 亿元	66.91 亿元
注册资本	27.00 亿元	27.00 亿元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1.93 元	2.48 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08 年度	200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1.02 亿元	44.96 亿元
利润总额	22.08 亿元	27.57 亿元
净利润	17.34 亿元	20.75 亿元

注：200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编号：中准审字（2009）1332 号。

为开展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9）第 4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建投证券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70.86 亿元
市场法	176.50 亿元
收益法	162.00 亿元
收益法的评估价值对应的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	6.00 元

即：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价值为 70.86 亿元，市场法评估后价值为 176.50 亿元，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 162.00 亿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中信建投证券 100% 股东权益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2.00 亿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 6.00 元。

公司收购中信建投证券 60% 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16.20 亿元，拟转让股权对应初始投资成本为 14.31 亿元。本次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即挂牌价格为 85.86 亿元，对应中信建投证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6.00 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考虑到本次转让价款金额较大，转让价款可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此外，公司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时点中信建投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值。受让方应该在受让中信建投证券股权后确保将该部分金额支付给公司。即，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其在中信建投证券利润分配所得必须优先支付该部分金额。在这部分金额未支付完毕前，受让方有义务支持公司提出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利润分配建议；并且在这部分金额支付完毕前，如果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需经中信证券同意。

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中信建投证券是公司下属重要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在不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收入的情况下，因合并范围变动，将造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等相应减少。以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合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减少约 32.78%、6.94%。同时，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合并的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以公司 2009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减少约 29.83%。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将有力推动公司买方业务的发展。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一直在大力发展买方业务，包括新设并增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基金子公司、整合基金业务等。截至目前，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多单投资项目，随着被投资项目上市，这些投资将给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中信产业基金发起设立的绵阳产业基金已完成资金募集，是目前全国最大的人民币产业基金，已开展多项股权投资项目；公司旗下的华夏基金和中信基金完成整合后，业绩持续攀升，稳居行业前茅。此外，2010 年，公司已取得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的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已申请股指期货业务交易资格，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大力推动买方业务，这些新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7%的股权，可以继续分享中信建投证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收益。此外，公司始终重视经纪业务发展，2010 年 1-5 月份，公司及中信金通、中信万通累计增加 22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新设 9 家、服务部升级 13 家。公司将继续通过有选择地增设营业网点的方式，提高经纪业务实力，逐渐抵消出售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经纪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公司将所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53%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7%的股权；由于标的股权交易金额较大，为便于成交，将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时拆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的 45%和 8%两部分分别同步转让。

2、本次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即挂牌价格为 85.86 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此外，公司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时点中信建投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值。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附件：

- 1、中信建投证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经审计财务报表
-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 4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01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经审计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50,672,217,285.41	50,210,389,891.26	27,382,271,658.77	27,162,532,687.7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3,711,184,209.38	43,549,449,618.76	23,820,255,280.43	23,743,915,824.56
结算备付金	2,779,750,462.06	2,605,216,116.45	1,558,102,312.18	1,418,081,954.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07,753,089.22	2,445,269,574.79	1,408,480,776.78	1,278,655,84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281,067.09	1,065,281,067.09	1,880,145,965.32	1,880,145,96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5,476,543.27	2,055,476,543.27	3,250,517,161.64	3,250,517,161.64
应收利息	22,373,621.59	22,373,621.59	2,934,160.50	2,934,160.50
存出保证金	513,201,688.15	513,201,688.15	204,833,393.33	204,833,39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3,092,754.18	1,173,061,159.18	180,367,152.90	180,269,00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28,030,806.28	628,030,806.28
长期股权投资	-	322,373,730.38	-	172,373,730.38
投资性房地产	80,972,124.29	80,972,124.29	77,258,954.88	77,258,954.88
固定资产	352,556,524.91	347,224,048.77	364,596,708.10	358,306,481.82
在建工程	-	-	3,251,940.44	3,251,940.44
无形资产	59,047,734.17	56,962,456.36	61,318,396.02	59,150,084.04
其中：交易席位费	44,610,000.00	43,210,000.00	49,830,000.00	48,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2,396.47	18,072,392.68	8,914,199.66	8,424,195.87
其他资产	320,617,415.94	308,581,644.49	215,375,058.52	205,890,361.76
资产合计	59,113,149,617.53	58,779,186,483.96	35,817,917,868.54	35,612,000,886.7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0,527,976.59	3,050,527,976.59	3,148,664,385.37	3,148,664,385.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817,921,472.16	46,493,703,367.11	25,422,839,618.41	25,216,675,232.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73,739,735.25	1,672,059,531.49	1,454,153,167.81	1,452,625,166.42
应交税费	669,550,237.52	668,447,620.22	409,649,335.98	409,031,318.61
应付利息	-	-	1,386,862.74	1,386,862.74
预计负债	172,240.06	172,240.06	593,833.57	593,83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2,092.99	4,782,092.99	11,527,608.80	11,527,608.80
其他负债	193,317,257.83	198,163,447.64	155,280,607.20	161,375,891.44
负债合计	52,410,011,012.40	52,087,856,276.10	30,604,095,419.88	30,401,880,299.90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25,956.07	14,125,956.07	14,067,819.86	14,067,819.86
盈余公积	430,505,276.70	430,505,276.70	430,505,276.70	430,505,276.70
一般风险准备	848,373,051.53	848,373,051.53	848,373,051.53	848,373,051.53
未分配利润	2,710,134,320.83	2,698,325,923.56	1,220,876,300.57	1,217,174,438.78
股东权益合计	6,703,138,605.13	6,691,330,207.86	5,213,822,448.66	5,210,120,58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113,149,617.53	58,779,186,483.96	35,817,917,868.54	35,612,000,886.77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彭恒

财务机构负责人：彭恒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9 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540,274,365.57	4,495,694,889.44	3,117,713,017.26	3,097,213,31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3,055,955.31	3,804,099,236.22	2,595,377,183.92	2,580,719,753.1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599,814,223.06	3,560,854,998.97	2,384,583,514.58	2,369,926,083.77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01,781,169.82	201,781,169.82	148,464,933.43	148,464,933.4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317,972,056.22	313,044,017.01	413,709,342.86	411,300,794.84
投资收益	249,885,109.69	249,332,541.91	105,732,996.66	102,299,27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046,508.76	-66,046,508.76	-7,354,160.62	-7,354,160.62
汇兑收益	-17,085.54	-17,085.54	-3,544,703.60	-3,544,703.60
其他业务收入	195,424,838.65	195,282,688.60	13,792,358.04	13,792,358.04
二、营业支出：	1,790,343,488.50	1,755,376,454.96	1,442,618,796.31	1,426,822,77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741,816.45	231,556,321.18	154,325,645.20	153,133,418.97
业务及管理费	1,550,990,680.27	1,518,209,142.00	1,281,702,402.46	1,267,098,608.8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5,610,991.78	5,610,991.78	6,590,748.65	6,590,748.65
三、营业利润：	2,749,930,877.07	2,740,318,434.48	1,675,094,220.95	1,670,390,541.95
加：营业外收入	19,208,299.23	19,195,878.58	1,189,880.23	1,081,793.85
减：营业外支出	2,827,905.29	2,827,905.29	4,623,258.94	4,620,204.10
四、利润总额：	2,766,311,271.01	2,756,686,407.77	1,671,660,842.24	1,666,852,131.70
减：所得税费用	683,053,250.75	681,534,922.99	413,814,836.64	412,890,611.95
五、净利润：	2,083,258,020.26	2,075,151,484.78	1,257,846,005.60	1,253,961,519.75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彭恒

财务机构负责人：彭恒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9 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7,190,701.50	967,190,701.50	-614,039,003.02	-617,472,723.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7,253,259.91	4,273,306,961.73	3,495,641,948.25	3,475,022,081.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69,747,529.31	1,069,747,529.31	1,418,327,010.14	1,418,327,010.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95,081,853.75	21,277,028,134.16	-13,372,264,500.38	-13,481,688,991.18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68,298.10	137,713,727.40	3,901,079,483.89	3,900,971,39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7,141,642.57	27,724,987,054.10	-5,171,255,061.12	-5,304,841,225.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894,891.93	149,833,352.05	638,152,101.52	634,598,21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568,228.39	705,884,221.71	781,295,595.64	774,875,926.4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790,041.46	670,088,033.92	1,907,847,387.53	1,902,860,84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019,429.72	823,063,324.74	610,025,446.65	599,486,28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272,591.50	2,348,868,932.42	3,937,320,531.34	3,911,821,2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2,869,051.07	25,376,118,121.68	-9,108,575,592.46	-9,216,662,49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6,333,163.62	-976,952,281.40	205,113,970.23	203,135,970.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228,681.23	643,228,681.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37.24	243,237.24	158,645.25	158,64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61,245.15	-333,480,362.93	205,272,615.48	203,294,615.4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降低额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96,943.86	63,629,308.11	48,176,386.53	46,853,60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9,560.75	299,56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96,943.86	213,629,308.11	48,475,947.28	47,153,1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58,189.01	-547,109,671.04	156,796,668.20	156,141,45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1,782,000,000.00	1,78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7,600,000.00	237,600,000.00	712,800,000.00	71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1,782,000,000.00	1,78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1,782,000,000.00	-1,78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85.54	-17,085.54	-3,544,703.60	-3,544,70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1,593,776.52	24,234,991,365.10	-10,737,323,627.86	-10,846,065,74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0,373,970.95	28,580,614,642.61	54,595,523,136.32	54,375,216,87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1,967,747.47	52,815,606,007.71	43,858,199,508.46	43,529,151,133.2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彭恒

财务机构负责人：彭恒

附件 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 4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东权益。

三、评估范围: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77,918.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17,404.53 万元,增值额为 39,485.89 万元,增值率为 0.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08,785.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08,785.62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133.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8,618.91 万元,增值额为 39,485.89 万元,增值率为 5.90%。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5,021,038.99	5,021,038.99	0.00	0.00
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354,944.96	4,354,944.96	0.00	0.00
3	结算备付金	260,521.61	260,521.61	0.00	0.00
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4,526.96	244,526.96	0.00	0.00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28.11	106,528.11	0.00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547.65	205,547.65	0.00	0.00
7	应收利息	2,237.36	2,237.36	0.00	0.00
8	存出保证金	51,320.17	51,320.17	0.00	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306.12	117,306.12	0.00	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32,237.37	33,583.02	1,345.65	4.17
11	投资性房地产	8,097.21	14,593.87	6,496.66	80.23
12	固定资产	34,722.40	56,770.42	22,048.02	63.50
13	无形资产	5,696.25	15,295.48	9,599.23	168.52
14	其中：交易席位费	4,321.00	13,920.00	9,599.00	222.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24	1,807.24	0.00	0.00
16	其他资产	30,858.16	30,854.49	-3.67	-0.01
17	一、资产合计	5,877,918.64	5,917,404.53	39,485.89	0.67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052.80	305,052.80	0.00	0.00
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9,370.34	4,649,370.34	0.00	0.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67,205.95	167,205.95	0.00	0.00
21	应交税费	66,844.76	66,844.76	0.00	0.00
22	预计负债	17.22	17.22	0.00	0.00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21	478.21	0.00	0.00
24	其他负债	19,816.34	19,816.34	0.00	0.00
25	二、负债合计	5,208,785.62	5,208,785.62	0.00	0.00
26	三、净资产	669,133.02	708,618.91	39,485.89	5.90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77,918.6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08,785.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133.02 万元。市场法对中信建投证券进行评估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1,765,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095,866.98 万元，增值率为 163.77%。

（三）收益法评估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77,918.65 万元，总负债账

面价值为 5,208,785.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133.0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1,620,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50,866.98 万元，增值率为 142.10%。

（四）确定评估结论

考虑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单独的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本次评估我们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中信建投证券 100% 股东权益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620,0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价值差异率约为 8%，在正常误差范围内。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该方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目前的增长率对未来的发展趋势的影响，因此与收益法相比存在差异。

本次评估的中信建投证券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因此，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可能影响相对较大，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中信建投证券的实际情况。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企业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企业账面上存在的资产的价值，我们认为，企业的价值不仅是由实物资产创造的，更主要的是由不在账面上体现的各项资源所创造的。中信建投证券具有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较突出的管理人才和大量的懂技术、肯钻研的现代员工队伍，同时，中信建投证券拥有成熟的证券代买卖及股票、债券承销、资本投资运作和交易清算业务等相关营销经验和渠道，这是企业价值中最具价值的部分。

（五）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

议题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建议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修订经营范围；二是，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因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对《章程》中涉及公司管理体制的条款进行修订；三是，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的个别描述。

拟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修订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鉴于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涉及直接投资业务的内容进行修订。即，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的内容中删除直接投资业务，新增第十四条“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注：因新增第十四条，此后原《章程》其他条款及原引条款的序号在此修订基础上向后顺延一位，不再单独列示。）

二、修订及增加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管理体制的相关条款

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探索并建立新的经营模式，即，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该机构是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和主要业务线、职能部门的董事总经理组成，其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再设立副总经理职务。

为此，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涉及（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六章的标题、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合并及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条、合并及修订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六十二条、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

（二）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

(三) 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

三、其它修订

拟对公司《章程》中个别描述进行修订，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和第四十六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等五处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以下事项：

- 1、拟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 3、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证监会同意、完成工商备案后，公司执行委员会将正式成立，同时，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章程》进一步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修订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u>直接投资</u>；融资融券业务。</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第十四条 (新增)	<p><u>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u></p> <p>(注：此后，原《章程》其他条款，含原引条款，顺序在此修订基础上向后顺延一位，表中不单独列示。)</p>
第二部分：管理体制调整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p>	<p><u>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u></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执行委员会委员</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u>经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u>经理人员</u>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u>经理人选</u>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u>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u>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及<u>经理人员</u>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 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及<u>高级管理人员</u>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 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p>

	<p>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u>经理人员</u>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u>经理人员</u>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u>高级管理人员</u>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u>高级管理人员</u>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第一百四十七条最后一款	<u>董事会及经理人员</u> 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最后一款	<u>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u> 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u>副总经理 3-6 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作总经理、<u>副总经理</u>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u>副总经理</u>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总经理、<u>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董</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u>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 8-10 名。</u></p> <p><u>董事可受聘兼作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p> <p><u>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董事</u></p>

	<p>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p>		<p><u>会聘任或解聘。</u></p> <p><u>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u></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总经理、<u>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责。</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责。</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u>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和合规总监。</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七条</u>规定的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u></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u>（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p>	第一百五十九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六）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p>

	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u>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第一百六十条	<u>（原第一百五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条合并为第一百六十条。）</u>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u>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u>	第一百六十一条	<u>（原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六十二条合并为第一百六十一条。）</u>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u>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长、总经理是当然的执行委员会委员。</u> <u>执行委员会委员直接对董事长负责，向其汇报工作。</u> 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行委员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的形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分管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或存在交叉分管时，不能存在利益冲突，须遵守隔离墙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新增)	<p><u>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u></p> <p><u>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u></p> <p><u>(一) 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u></p> <p><u>(二) 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u></p> <p><u>(三) 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四)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u></p> <p><u>(五)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u></p> <p><u>(六)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u></p> <p><u>(七)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u></p> <p><u>(八) 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u></p> <p><u>(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新增)	<p><u>执行委员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总经理或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u></p> <p><u>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u></p>

			<p><u>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时，由委员会书记记录，并负责将会议议定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报董事长审核签发。</u></p> <p><u>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形成决议采取表决通过的方式。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p> <p><u>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执行委员会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u>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u>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监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 <u>公司董事、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公司董事、 <u>经理层人员</u> 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公司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最后一款		最后一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 <u>经理层人员</u> 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 <u>经理</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 <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 <u>经理</u> 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 <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部分：其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u>应当</u>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 <u>北京或深圳</u>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 <u>深圳、北京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它地点。</u>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 <u>该公司</u> 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 <u>公司</u> 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董事会议 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审计、提名、战略和发展、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执行。	《董事会议 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审计、 <u>发展战略</u>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执行。
《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五条 第一款	<u>公司</u>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u>应当</u>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五条 第一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此表不包括顺延条款和原引条款的修订。